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以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始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介乎約57,000,000港元至59,000,000港元，而比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約24,7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該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約59,900,000港元，其中主要由於若干應收賬款逾期償還；(ii)存貨撥備增加約26,1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批發業務若干陳舊成衣存貨的變動停滯不前；以及抵銷(iii)本集團收益增加約39,500,000港元及(iv)大灣融通(香港)有限公司出售全部權益的收益約8,100,000港元所致。

本公司仍在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的其他財務資料為依據，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作出調整及變更。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表現詳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其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金兵先生、王悅來先生、楊則允先生及王建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家瑩女士、何曉東女士以及揭英漢先生。